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陳仕亭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5  
電子郵件：christin7802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1590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1條、第3條、第5條條  
文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13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5906號  
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
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 下載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  
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  
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  
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  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都市更新建設組)

